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 C2022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教字〔2022〕2号）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落实“十四五”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校教字〔2022〕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入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改革，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强化学生主体地位，突出以学为中心，打造高效课堂，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内涵与要求

第二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内涵。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第三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理念，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

势，探索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具有专业特色、课程特点的混合式教学模式，鼓励优质教学资源数字化、网络化，强化课堂互动、提高课堂效率。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能，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主要任务

（一）课程目标。坚持立德树人，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契合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等综合能力养成要求。课程目标描述准确具体，对应国家、行业、专业需求，符合培养规律，符合校情、学情，达成路径清晰，便于考核评价。

（二）教学团队。授课教师（团队）切实投入教学改革，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教学理念融入教学设计，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 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授课教师（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能够主动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内容。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通过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紧密融合，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课程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要求，反映学科专业、行业先进的核心理论和成果，聚焦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增加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内容。保障教学资源的优质性与适用性，依托国家、省级智慧教育平台，优先选择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高质量在线课程资源，结合本校实际对课程内容进行优化，线上、线下内容互补，充分体现混合式优势。

（四）教学方法。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符合“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基本要求，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因材施教，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有效开展线上与线下密切衔接的全过程教学活动。实施打破传统课堂“满堂灌”和沉默状态的方式方法，训练学生问题解决能力和审辩式思维能力。引导学生学习方式发生变化，安排学生个别化学习与合作学习，强化课堂教学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环节，加强探究式、项目式学习。

（五）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多元，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评价手段恰当必要，契合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类型。考试考核评价严格，体现过程评价，注重学习效果评价。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作业和测试等评价与参加线下教学活动的的评价连贯完整，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

（六）持续改进。跟踪调查学生对课程的参与度、学习获得感、对教师教学以及课程的满意度。教师有意识地收集数据开展教学反思、教学研究和教学改进，在多期混合式教学中进行迭代，不断优化教学的设计和实施，解决教学中的短板问题。在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提升教学效果方面积累优势，形成推广价值。

第五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的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需为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教改代码为 BL）。

（二）申报课程要在前期充分论证和初步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混合式课程教学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

（三）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该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改革热情；教学团队成员分工协作，团队教师均参与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的全过程。

（四）教务处按年度组织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原则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均需按年度分批开展课程建设。

第六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过程管理与检查验收

（一）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的模式，以课程为管理对象，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建设工作。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建设要落实到以课程负责人为主体的教学梯队上。原则上一位教师同时只能主持一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

（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汇总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规划并进行统筹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组织建设与具体管理，做好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规划、论证、培育和推荐工作，协调各类资源支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周期为1年。自立项发文之日起1年后学校组织专家验收。

（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按照每门5000元建设经费给予支持，经费管理方式参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

第七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激励与保障

（一）对通过检查验收的课程，其授课教师教学课时工作量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2021修订）》（校教字〔2021〕3号）的有关要求核算，同时核算

教学改革非教学课时工作量，具体核算方式和年度考核运用方法另行公布。全体教师要坚持不懈地将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树立为共同价值追求和应尽职责，将必要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精力投入视作教师正常教学工作的应有之义。

（二）立项建设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优先推荐申报当年度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或课程类建设项目。

（三）对通过检查验收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学校优先安排课程负责人外出考察学习交流，并在各类教学类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同时该结果关联个人职级职等晋升。

（四）对首次检查验收未通过的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当年度绩效考核不高于B档；对延期一次后仍未通过检查验收的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当年度绩效考核不高于C档。检查验收未通过期间，暂停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各类教学类项目申报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